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0號

原告 台灣生技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瑞山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915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國榮